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徽省委员会

转发《关于推报 2018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人选的通知》

各市团委、学联，省直团工委，各直属高校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

现将《团中央基层建设部 全国学联秘书处关于推报 2018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人选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广泛宣传

请各高校团委按照通知要求，发动在校学生积极参与寻访活动。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平台加强活动宣传，扩大活动影响力。以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为契机，结合自身实际，广泛开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列活动，在大学生中树立一批可亲、可敬、可信、可学的榜样。

二、规范程序，公平公正

请各高校团委对照通知要求，开展校级“大学生自强之星”寻访活动，并严格对本校报名信息进行把关、审核。遵从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通过一定方式和程序寻访产生校级“大学生自强之星”。团省委学校部、省学联秘书处将从各高校团委推荐的校级“大学生自强之星”（原则上每所高校推荐不超过 2

名)中,评审产生若干省级“大学生自强之星”,并择优推荐参加“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评选。同时,各高校团委可视活动开展情况,积极参与“优秀组织奖”和“好新闻奖”的申报。

三、按照要求,及时报送

请各高校团委于2019年5月16日前将推荐的“大学生自强之星”候选人材料电子版报送至团省委学校部电子邮箱。各高校团委报送的材料应包括:报名表及校级团委推荐汇总表(见附件1、2)和推荐材料(2000字左右)及相关宣传材料。申报“优秀组织奖”的院校和个人请于5月16日前将优秀组织奖报名表(见附件3)电子版报送至团省委学校部电子邮箱。(直属高校团委直接报送,省直团工委、各团市委所属院校材料由省直团工委、各团市委汇总后报送)。

附件:

1. 2018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推报活动报名表
2. 2018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推报活动校级团委推荐汇总表
3. 2018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推报活动优秀组织奖报名表

联系人:陆和宸

联系电话:0551-63609725

电子邮箱: 2354000012@qq.com



附件 1

2018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推报活动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个人证件照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 校		事迹类别		
院系班级				
联系方式		微信号		
事迹介绍				
(说明个人事迹和成果, 2000 字以内, 可附页)				
校级团委意见			省级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注：“事迹类别”一栏请选择：爱国奉献、道德弘扬、科技创新、自立创业、志愿公益、身残志坚、其他等七个类别

附件 2

2018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推报活动校级团委推荐汇总表

校级团委盖章：

序号	姓名	事迹类别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校	院系/班级	联系电话	微信号	身份证号	银行账号和开户行信息	事迹介绍
1												
2												

填表说明：

1. 请按照推荐的优先顺序来排序。第一栏填写本地推荐的标兵候选人。
2. “事迹类别”一栏请选择：爱国奉献、道德弘扬、科技创新、自立创业、志愿公益、身残志坚、其他等七个类别。
3. “事迹介绍”一栏，请简要概况并填写所推荐同学的自强事迹（150-200字）。

附件 3

2018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推报活动优秀组织奖报名表

学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人员参与规模		校级自强之星人数	
本校组织情况（1000 字以内，可附页） 校级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开展情况（主要包括宣传发动、人员参与规模、确定名单机制、自强之星宣传等不同层面）			
是否自荐省级“优秀组织院校” 和“优秀组织院校个人” （是或否）		校团委意见：（签章）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关于推报 2018 年度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人选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基层建设部门（学校部）、学联秘书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联秘书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当代大学生中树立一批可亲、可敬、可信、可学的榜样，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将共同组织开展 2018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推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9 年 4 月至 6 月

二、活动主题

奔梦路上 自强不息

三、举办机构

主办单位：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

承办单位：中国青年报社、中国高校传媒联盟

协办单位：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

官方网站：中青在线

四、奖励设置

1.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10 名，每人可获得荣誉证书和 10000 元“中国大学生新东方自强奖学金”；

2.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1950 名，每人可获得荣誉证书

和 2000 元“中国大学生新东方自强奖学金”；

3. 优秀组织奖 60 个，包括 30 名个人和 30 个院校，可获得荣誉证书。

五、报名条件

1. 普通高校（含民办、高职）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

2.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优良，品行端正，热心公益，乐观向上；

3. 在爱国奉献、道德弘扬、科技创新、自主创业、自立自强、志愿公益等方面有突出的事迹或成绩，在当代大学生中能够起到榜样作用；

4. 本人事迹在校园媒体或社会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或介绍，取得较大反响；

5. 往届“中国大学生新东方自强奖学金”获得者不再参加本次活动。

六、活动安排

本次推报工作构建“全国—省—校”三级体系。各省级团委、高校团委应结合本地区、本校实际，开展省级、校级推报工作。各省级团委推报的“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候选人应从各省级“大学生自强之星”中产生；省级“大学生自强之星”候选人应从各高校“大学生自强之星”中产生，且省级“大学生自强之星”名额分配应覆盖到辖区内所有高校。具体安排如下。

（一）校级推荐阶段（即日起至 5 月 16 日）

各高校团委负责组织本校推报工作。各高校择优推荐产生省级“大学生自强之星”候选人，经公示后报送至省级组委

会（具体安排由省级团委进行部署）。各高校团委活动负责人可加入工作交流 QQ 群：205375073。

（二）省级推荐阶段（5 月 17 日至 5 月 27 日）

各省级团委负责组织开展本省推报工作。各省份通过一定方式和程序推荐产生一批省级“大学生自强之星”，并按照分配名额（见附件 1）择优推荐“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候选人和标兵候选人。经公示后，于 5 月 27 日前向全国组委会提交“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和标兵推荐人选，并将相关材料电子稿发送至组委会邮箱（chinaselfstar@qq.com）。各省份报送的材料应包括：推荐汇总表（见附件 2）和推荐材料（2000 字以内）。

（三）全国推荐阶段（6 月上旬）

全国组委会根据各省推荐结果，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最终确定 1950 名“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获得者，10 名“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获得者，并通过活动官网（<http://star.xiaomei.cc/>）、《中国青年报》、“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公布。

（四）颁奖活动（2019 年 6 月中下旬）

活动组委会择期举行全国颁奖活动。

（五）奖金发放（2019 年 7 月 1 日前）

根据组委会发布的获奖名单，把奖学金发放至获奖者个人账户。

七、“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评选好新闻奖

1. 活动时间：2019 年 4 月至 6 月。

2. 采访对象：本校确认参选“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的优秀同学或往年“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获选者。

3. 稿件形式：文字、图片、视频等。

4. 提交形式：好新闻奖参选人员需在采访的本校“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稿件刊发后，将稿件链接和原文发送至selfstar@qq.com，刊发平台可以是校内媒体或社会媒体。

5. 奖励颁发：所有获选作品将择优在中青在线网站署名刊发，同时获奖作者将得到由活动组委会颁发的获奖证书。

八、联系方式

中国青年报社

联系人：董潇君

联系电话：010-64098502

电子邮箱：chinastar@qq.com

团中央基层建设部

联系人：沈海华

联系电话：010-85212357

电子邮箱：xuelianban@126.com

附件：

1. 2018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2. 2018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2018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
名额分配表

省 份	推荐名额		省 份	推荐名额	
	自强之星	标兵		自强之星	标兵
北 京	68	1	湖 北	95	1
天 津	42	1	湖 南	92	1
河 北	89	1	广 东	112	1
山 西	59	1	广 西	54	1
内 蒙 古	39	1	海 南	14	1
辽 宁	85	1	四 川	80	1
吉 林	45	1	重 庆	41	1
黑 龙 江	60	1	贵 州	51	1
上 海	47	1	云 南	57	1
江 苏	124	1	西 藏	4	1
浙 江	79	1	陕 西	68	1
安 徽	88	1	甘 肃	35	1
福 建	65	1	青 海	9	1
江 西	74	1	宁 夏	13	1
山 东	107	1	新 疆	30	1
河 南	99	1	兵 团	3	1
总计	1960 名				

附件 2:

2018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推荐汇总表

省级团委盖章:

序号	姓名	事迹类别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校	院系/班级	联系电话	微信号	身份证号	银行账号和开户行信息	事迹介绍
1												
2												

填表说明:

- 1、请按照推荐的优先顺序来排序。第一栏填写本地推荐的标兵候选人。
- 2、可根据本地分配的各奖项名额添加或减少表格的相关行数。
- 3、“事迹类别”一栏请选择:爱国奉献、道德弘扬、科技创新、自立创业、志愿公益、身残志坚、其他等七个类别。
- 4、“事迹介绍”一栏,请简要概况并填写所推荐同学的自强事迹(150-200字)。